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落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6月30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2011年08月16日	8,000	2012年04月11日	2,799.69	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3月21日	是	否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20日	8,000	2013年03月27日	2,912.14	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3月27日	是	否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08月16日	1,000	2013年07月3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3月21日	是	否

	日							
新余赣锋锂电新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 08月16日	2,000	2013年02 月25日	1,999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年3 月20日	是	否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2014年 03月19日	8,000	2014年03 月19日	151.97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年3 月19日	否	否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2014年 03月19日	6,000	2014年04 月16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6年4 月16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151.9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151.97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2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2,151.9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22,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2,151.9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2014 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4 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四、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做出的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必要且可行的。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变更投向至年产万吨锂盐项目，用于补充年产万吨锂盐项目的建设资金。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郭华平

李良智

黄华生

2014年8月15日